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

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于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